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0,838,6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依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無須遵守該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9,754,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佔發行股份總數約2.36%(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而重新分配。

本文件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3,9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假設推定為實)，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於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地等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非從兩組同時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54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3,251,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增至4,335,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增至5,419,3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即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倍以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其認為適當數目而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按照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83,9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167,8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即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釐定。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日後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6,207.99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將適當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9,754,7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推定為實，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供其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或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前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625,7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股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息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為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有意申請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以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1,625,7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則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如此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交還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與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6,207.9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文件所載的最低發售價，但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下調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分別為<https://keep.com/>及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訂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列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

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https://keep.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分開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的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50。